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業輔助進步獎勵辦法

101年01月17日經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101年09月03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6月25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3月21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接受課業輔助學生努力向學，重建自信心與學習動機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業輔助進步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獎勵進步卓著之學生。

第二條 對象：本校學生每學期凡因期中成績預警而接受課業輔助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需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一、學期總成績比期中考班級排名進步5名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期末考試比期中考試不及格學分數少5個(含)以上者。

唯延修生或學期總成績有任一科目成績低於40分及操行成績低於70分者除外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每學期獎勵一次，於開學二週內完成前一學期獎勵名單公告。

二、獎勵名額全校以30名為原則，班級排名及不及格學分數各15名，二類名額可互通。

三、凡符合獎勵資格的學生必須於規定日期前填具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業輔助進步分享單」，逕向教學發展中心以簽領獎狀乙紙，始完成獎勵手續。

四、如進步幅度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比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